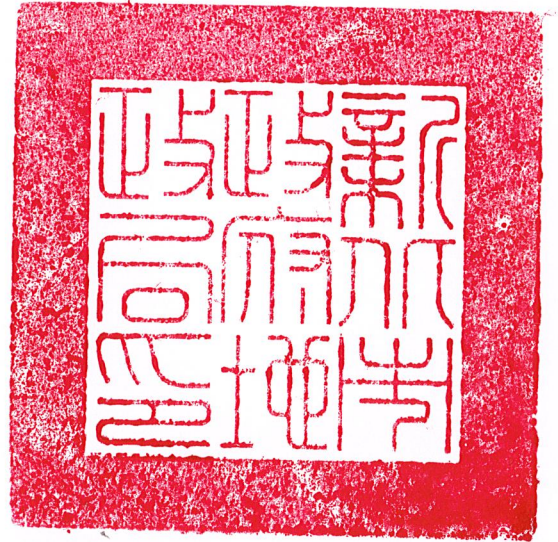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籍字第1110113854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自111年2月7日起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

局長康秋桂